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680 號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申請本縣○○鄉○○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 日連地登駁字第 35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指界暫編地號○○、○○、○○、○○、○○，下稱本案土地)土地總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後，以「申請範圍均為軍方『坂里南營區，且民國 45 年起營區部隊便已進駐』，與訴願人申請占有期間競合(46 年 8 月開始至 62 年 6 月止)、土地四鄰證明書所填用途為「雜地」不符民法有關占有之規定」駁回其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照)。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繼承其父○○○遺產而來，可說是訴願人家族代代相傳種植雜糧及稻米等農業用地(部分為水田)，且「雜地」非土地法所列不能登記之土地。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四十二條：「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三條規定：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行政程序法有關證據之調查係採職權進行主義，由行政機關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以闡明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故其得使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制。至於調查方法為何，自應由該管機關視具體個案需要選擇之。

四、查本案土地之「連江縣○○鄉無主土地地籍調查表」土地使用狀況為「軍方營區」，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以下簡稱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函覆：「經查旨揭6筆土地位於陸軍『坂里南營區』範圍內，營區最早進駐時間為45年間」，經對照前揭函文附件房地建物清冊，大部分建物建築日期為45年至57年，軍方進駐時間早於訴願人主張占有期間(46年8月開始至62年6月止)，且二者期間重疊，依經驗法則判斷，訴願人並無占有使用可能。

五、另本案土地非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申請公有土地返還之標的，亦非以「連江縣補償軍事徵用民地(產)暫行辦法」辦理之徵用土地，訴願人主張軍方在戰地政務期間縱有占有事實，應於81年11月7日終止戰地政務後回復原狀，將本案土地返還原所有人或占有人，顯然誤解法令，無足可採，併予敘明。

六、至訴願人遭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後，於訴願書改稱其係基於繼承人地位為本件申請，請求之事實基礎與向原處分機關所申請者截然不同，前後出具之四鄰證明書所證明事項也有所衝突(申請時占有人為○○○，用途為雜地；訴願時占有人為○○○之父○○○，用途為種植雜糧及稻米等農作物)，是訴願人就同一土地申請案件之事實基礎先後主張不一，已違反禁反言原則，且所提之事實及理由與本案待證事實(訴願人是否符合占有時效取得系爭土

地所有權)無涉，故難認訴願人之主張有理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996 號

訴願人：莊○○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申請第一次登記本縣○○鄉○○段○○地號(指測後暫編○○地號)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年5月3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25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18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及理由

- 一、訴願人前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土地第一次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連地登一字第 004880 號受理審查。審查結果認系爭土地為依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3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25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理由略以：「台端申請○○鄉○○段○○地號(複丈後暫編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依台端所附之土地四鄰證明書所載『台端係於民國 51 年 9 月開始至民國 62 年 7 月止』占有上列土地用作『耕作』使用，經現地調查該地北面為迎風坡、覆土岩盤，土地現況岩石混雜，無舊有耕作痕跡且未有全面耕種之可能，本案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駁回」。
- 二、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人」、「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為消滅」、「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以所有之意

思，1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769條或第770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940條、第964條本文、第771條前段、第769條、第770條及土地法第5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時效取得所有權，須其「主觀上」有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在客觀上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法定年限以上之一定事實狀態，即在事實上確有排斥他人而支配該物之占有使用現實，始足當之。

- 四、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規定，我國行政程序法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行政機關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不受當事人聲明證據之拘束，且證據之證明力，亦應由行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之。
- 五、本案訴願理由略謂：原處分機關之調查，顯係未充分了解土地實際耕作之情形，所為申請登記之耕作土地，原係種植地瓜、花生等，惟山區土地經實際耕作後，因山區土石風化崩落變動等因素，原有耕地雖有實際確實耕作，自較難維持舊有之土地耕作現狀痕跡，況且本件耕地，係位於山頂之迎風面，且馬祖○○風力甚為強大，舊有之耕作現狀或跡象，易遭強風吹襲而被破壞……若因時過境遷，而冒然認定耕作土地無舊有耕作痕跡，實非客觀公允之認定…。
- 六、系爭土地之現況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後，認應無占有使用之可能而駁回訴願人申請，惟經查看○○島空照圖，明顯可見系爭土地之周圍皆有梯田形狀，且山頂地貌平整，按常理推斷，鄰近土地地形陡峭尚能耕種，則緊鄰之山頂作為耕地使用之可能性應不能完全排除。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早期系爭土地及其周圍土地之利用情形，比對非耕地與耕地之地貌差異，據以判斷訴願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難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2條之調查義務。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7158 號

訴 願 人：曹○○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申請重新受理總登記本縣○○鄉○○段○○地號(指測後暫編○○地號)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年5月27日連地登駁字第00002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訴願人前於108年3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土地重新受理總登記，經以連地新總字第000040號受理審查，於公告徵詢異議期間，民曹○○與曹○○(以下稱異議人)依土地法第59條規定提出異議，俟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於110年4月7日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做成調處結果：「請異議人於收到調處結果後15日內，會同申請人到地政局完成糾紛範圍排除後，其餘範圍准予登記；倘逾期未提出申請或協調不成，則異議不成立，准予登記。」，案經連江縣政府以110年4月13日府授地字第1100014758號函檢送調處紀錄表，異議人曹○○於110年4月16日及曹○○於110年4月19日收執後，不服調處結果，嗣於110年5月3日具狀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以申請人為被告，訴請本案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因案涉土地權利爭執，原處分機關遂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0條第3

- 項暨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本件登記申請。
- 二、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四、按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次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9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3 項及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辦法依土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訂定之」、「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第 1 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並應於訴請法院審理之日起 3 日內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不起訴或經法院駁回或撤回其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當事人之一不服調處結果，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訴請法院審理者，登記機關應駁回第 1 項登記申請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

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

五、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經第一次調處委員會與異議人調處未果，又經第二次調處協商未果。民國 80 年初國軍釋出土地返還於民，經指界、申請、公告延宕至今，期間訴願人經縣府輔導整地擴建豬舍，村內多位耆老都知道此地，過程中從未有過異議等情事發生。異議人突如其來的臨門一腳，造成訴願人登記駁回，訴願人實感不服云云。

六、查本案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止共 60 天，符合土地法第 58 條規定公告期限不得少於 15 日，又異議人因不服調處結果，爰依照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訴請法院審理，原處分機關乃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當事人之一不服調處結果，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訴請法院審理者，登記機關應駁回第一項登記申請案」暨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駁回訴願人申請。準此，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登記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7127 號

訴 願 人：陳○○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申請第一次登記本縣○○鄉○○段○○地號(指測後暫編○○地號)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年5月31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3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訴願人前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土地第一次登記申請，經以 100 年連地登一字第 000050 號受理審查，於公告徵詢異議期間，民曹○○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提出異議，俟公告期滿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南竿鄉轄區第四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做成調處結果：「本次會議土地申請人未到場，擇期再次召開調處會議。」；復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南竿鄉轄區第一次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做成調處結果：「本案土地申請人第二次調處未到場，且異議人提出當時(59 年)購地證明，並經委員審認，異議成立，否准登記。」，案經連江縣政府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授地字第 1100014758 號函檢送調處紀錄表在卷，原處分機關遂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暨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申請。

- 二、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四、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當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處結果。」、「申請調處之案件，已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應依調處結果，就申請登記案件為準駁之處分」及「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審理…」。
- 五、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原處分機關駁回理由稱異議人有購地證明，然系爭土地現為無主土地，由原處分機關公告並由民眾申請登記之，誠為如此又怎會有異議人所稱之購地證明？試問向何人購地？購地證明顯為偽造，異議理由粗糙不合理云云。
- 六、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調處會議，申請人均未到場，調處委員會審認結果異議成立，否准登記已如前述。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一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通知書應載明當事人如不服調處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法院

審理…」。準此，本案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訴請法院審理以為救濟，非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703 號

訴 願 人：陳○○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申請○○鄉○○段○○、○○、○○、○○（複丈後○○）、○○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1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189~00192 及 00149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11 日送件申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重新受理總登記案，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1 日連地新總字第 5990、6020、6050、6060、60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受理審查。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尚未完備，遂以 108 年 5 月 13 日連地登補字

000074 號、000075 號及 109 年 10 月 8 日連地登補字第 000006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補正事項略以：「一、本案申請人陳○○為○○年○○月○○日出生，於民國 10 年占有之始未出生，自無自主占有之可能，惟若聲請之權利係因繼承而取得者，請另檢附繼承系統表……。二、若土地四鄰證明書事項……。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逾補正期限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未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補正為由，乃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189~00192 及 0014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上開處分書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尚有前述待補正事項，且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9 年 10 月 8 日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足證本件補正通知送達之合法性迨無疑義；至訴願人主張係因身體不適無法搭乘交通工具及對原處分機關備感灰心喪志等事由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補正，據此請求撤銷前開駁回處分一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裁字第 762 號裁定及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1560 號函釋等司法見解，「所謂不可抗力事由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情事而言，至於個人年老、臥病等情形則非屬不可抗力之情形」。準此，訴願人因個人事由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另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728 號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0 日連地登駁字第 16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土地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連地登一字第 6260 號收件受理審查，認系爭土地為村內公共通行巷道，且為供公眾共同使用之空間，依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0 日連地登駁字第 1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實為於 52 年起農耕使用至 73 年……，非公共通行巷道。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依訴願人檢附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土地所有權狀，並調閱比對新舊地籍圖，審認系爭土地於訴願人主張

之占有期間應為雜地而非道路，亦即非屬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
用物，乃以 110 年 6 月 24 日地籍字第 1100001815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5 月 10 日連
地登駁字第 16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
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748 號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6 日連地登駁字第 26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指界後暫編地號○○、○○)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土地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連地登一字第 4190 號收件受理審查，認系爭土地現況為社區開放公共空間(公眾通行巷道)，依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6 日連地登駁字第 2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原是自家老房子原址。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經調閱民國 65 年地籍原圖，系爭土地當時周邊整排地目等則均為「建」，與訴願書所載理由相符，

亦即非屬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乃以 110 年 7 月 28 日地籍字第 110000165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5 月 6 日連地登駁字第 26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0046750 號

訴 願 人：王○○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曹爾元

訴願人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9 日連地登駁字第 18、19、20、21、22、23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連地登一字第 920、930、940、950、960、970 號收件受理審查，認前開土地現況為社區開放公共空間(公眾通行巷道)，且○○、○○、○○地號所指界申請土地與他人申請之土地全部重疊糾紛，兩方申請人未達成協議，法律關係尚屬私權上之爭執，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9 日連地登駁字第 18、19、20、21、22、2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駁回通知書於 110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8 條所明定。
- 三、訴願人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依視為所有權人之規定早於民國 62 年完成時效占有…。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經調閱民國 65 年地籍原圖，上開地號當時周邊整排地目等則均為「建」，與訴願書所載理由相符，亦即非屬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乃以 110 年 9 月 2 日地籍字第 11000016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4 月 29 日連地登駁字第 18、19、20、21、22、23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委員 文 鍾 奇

委員 洪 獻 章

委員 陳 麗 君

委員 鄭 冠 宇(請假)

委員 楊 松 齡(請假)

委員 曹 依 立(請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縣 長 劉 增 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台北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